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海青班 智慧科技應用科 二專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1 學分，包括：(81/83)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 / 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1 學分 / 53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18 學分 / 18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/12 小時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 <sup>26</sup>	下	備註
核心通識課程	人文精神	2/2'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'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'			
	體育	2/2'	2/2'			體能教育
分類通識課程	自然科學類			2/2'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6/6	4/4	2/2		
(二) 專業必修 51 學分/53 小時 (學分/時數)						
計算機概論		3/3'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3/3'				
數位科技概論		3/3'				
資訊網路與安全		2/2'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3/4'				實習科目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2/2'			
人工智慧導論			3/3'			
電腦網路概論			3/3'			
電子商務			3/3'			
R 程式設計實務			3/4'			實習科目
消費者行為				2/2'		
人工智慧應用數學				3/3'		
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			3/3'		
網際網路應用				3/3'		
視窗軟體應用實務				3/3'		
專業實習				3/3'		實習科目
資料庫系統				3/3'	9	
行動商務					3/3'	
小 計		14/15	14/15	20/20	3/3	
(三) 選修 18 學分				26		
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				26		

111.10.1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1.10.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1.11.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  
主任 徐永煜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  
院長 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
111. 11. 15

教務處 謹啟